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呂旻潔

電話：(06)2991111#8463

電子信箱：annl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131058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5861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設置運作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設置運作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